

109 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20475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（場地布置及計分、計時工作）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7 月 25 日、7 月 2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4 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女子鈍劍組、男子銳劍組、男子軍刀組
男子鈍劍組、女子銳劍組、女子軍刀組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，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- (二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提名。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- (三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柒佰元整(含保險費)。

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。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(005)長安分行 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 帳號：008-001-084471
-------	--

註：繳交資料(含匯款明細)須備齊始受理報名，報名表及匯款證明一併 mail 寄送繳交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青年盃報名-單位名稱」，收到報名表後將會回覆告知。

報名聯絡人：蔡志雄教練，E-Mail：fyelove@hotmail.com，電話：0983-947629

- (五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承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 FIE 規則 0.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 1000.-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六)因故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十二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109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六)

女子鈍劍組、男子銳劍組、男子軍刀組

(二)109 年 7 月 26 日(星期日)

男子鈍劍組、女子銳劍組、女子軍刀組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8:00 開始，8:30 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 (F. I. E) 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四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5 分鐘請求。

十五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六、 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座、亞軍、季軍(3、4 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本次競賽成績列為 109 年全國第一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十七、 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10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:0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四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。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八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九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